附件2

**广东省循环经济示范单位评价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  |
| **通讯地址** |  | **邮箱**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示范类型** | □示范项目□典型案例□实践模式 | **所属行业****或主导行业** | （企事业单位请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所属行业，行类类别区分至小类，园区或城市（区县）填写三种以上的主导产业。） |
| **总投资（万元）** | （以备案证的总投资为准） | **竣工时间** | （以环保验收意见出具时间为准） |
| **循环经济相关荣誉** |  |
| **循环经济衡量指标** |
| **指标** | **单位** | **2022年** | **2023年** | **增长率** | **20 年****（三年后的预期目标；在建项目填写达产后预期目标）** | **行业平均水平（需注明依据来源）** |
| 单位产品能耗 | tce/单位产品 |  |  |  |  |  |
| 单位产品水耗 | 立方米/单位产品 |  |  |  |  |  |
| …… |  |  |  |  |  |  |
| 注：1、**申报单位为企事业单位的**，可以从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品水耗、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产值能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废水处理回用率、节约标准煤、节水量、二氧化碳减排量**等指标中选取2个（含）以上指标填报**；**申报单位为园区或城市（区县）的**，可以从主要资源产出率、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率、能源产出率、水资源产出率、建设用地产出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复用水率、主要再生资源回收率、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率、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率、城市再生水利用率**等指标中选取2个（含）以上指标填报**；以上列举的指标不适用的，可调整为其他能突出示范项目、典型案例或实践模式示范作用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循环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2017年版）》、《广东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以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评价指标。1. 示范项目的循环经济衡量指标，填写建成达产后的预期目标。
2. 实践模式、典型案例的循环经济衡量指标，填写近两年的指标数据。
 |
| **示范简介**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1. 申报单位是企事业单位的，需包括单位简介、主要经营范围、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和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包括近三年资产、主要产品产量、营业业务收入、利润和缴税额、市场份额等）、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单位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技术中心设立情况、在国内和省内同行业所处地位、有关资质、拥有的知识产权和获得的荣誉称号等；
2. 申报单位是园区或城市（区县）的，需包括园区/城市（区县）概况、经济发展和产业基础、社会发展和基础设施、资源环境现状、拥有的荣誉资质情况等。
 |
| **示范名称** | **示范项目：**项目立项（核准/备案）名称。**典型案例：**需包含单位简称和特征+典型案例，如XX公司炉渣综合利用典型案例、XX公司工业废水综合利用典型案例等。**实践模式：**需包含单位简称和特征+实践模式，如XX公司循环餐盒模式、XX公司循环快递箱模式、XX公司有机废弃物处理技术及循环产业链模式、XX园区循环经济减污降碳模式等。 |
| **示范描述** | 1、申报单位为企事业单位的，分章节重点说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原辅材料、主要工艺流程图及工艺说明、主要设备型号、项目能耗水平对标情况和项目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及社会效益）等情况；2、申报单位为园区或城市（区县）的，重点说明对实现资源循环高效利用、构成循环经济产业链以及形成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所涉及的重点建设项目内容，包括已建成、正在实施和拟规划中的项目内容。说明各建设项目对推进循环经济发展所起的作用。 |
| **示范特征** | 从产业链条、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实际效果、平台建设、基础设施等经济、环境、社会效益方面，抓住关键问题来提炼示范特征，如解决了何种现状问题或具有何种突出效益优势，总字数不超过500字。 |
| **推广条件** | 说明推广该示范的适用范围。 |
| **示范照片** | 图片要求彩色JPG格式，像素不小于800KB。 |
| **重点项目的****建设和完成****情况** | （仅园区、城市（区县）申报实践模式需填写本栏）重点阐述已完成项目的投资、运行情况和效果分析。 |

|  |
| --- |
| **附件材料索引** |
| 基本附件 |
| 1. 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2. 衡量指标数据计算过程；
3. 近3年无发生过重大环境、安全、质量等事故承诺书；
 |
| 申报单位为企事业单位的，需另参考提供以下相应材料（若没有的材料自行删除）： |
| 1. 项目核准批复/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 环评批复/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表/属于豁免环评的情况说明；
3. 节能审查意见/不需开展节能审查的情况说明；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5.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不需开展的情况说明；
6. 社会风险稳定评估意见/不需开展的情况说明；
7.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
8.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9. 节能审查验收意见；
10. 完税证明；
11.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2. 银行信用等级证明；
13. “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
14.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5. 近三个月污染物检测报告；
16. 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
17.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18. 清洁生产企业证书；
19. 企业技术中心证书；
20.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证书；
2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
22. 绿色工厂；
23. 实用专利、发明专利等专利证书；
24. 节水型企业等其他循环经济相关荣誉和资质；
25. 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相关的第三方认证和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26. 示范项目需提供已投入资金占总投资额度的比例情况说明。
 |
| 申报单位为园区或城市（区县）的，需另参考提供以下材料（若没有的材料自行删除）： |
| 1、园区或城市（区县）的相关政府审批事项，如园区批准设立、符合土地利用、城市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证明文件、四至范围证明文件、园区规划环评批复、循环经济相关发展规划、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循环经济产业链图等证明材料；2、园区重点项目中的完工项目要提供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工程验收意见、近三个月污染物监测报告、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3、园区或城市（区县）准入管理办法、节能减排目标考核完成情况证明材料等其他需补充的佐证材料；4、区域内企业的清洁生产企业证书、企业技术中心证书、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证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绿色工厂、节水型企业等循环经济相关荣誉和资质等佐证材料；5、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节水型园区、节水型城市、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无废城市等循环经济相关荣誉；6、其他等佐证文件 |
| **材料真实性承诺** |
|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广东省循环经济示范单位所提交的相关信息、数据及证明材料均真实、准确，并承担因材料虚假引起的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注：纸面不敷、可另附页